

合同编号：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务信息化运维类
（2026 年）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服
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日

签定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甲 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中心

电 话：020-83343372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 88 号

乙 方：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 话：020-38259233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第 18 层自编 01 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务信息化运维类（2026 年）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乙方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务信息化运维类（2026 年）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如下：

1、预算评估：乙方需严格遵循广东省级相关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根据甲方具体需求，对甲方提供的预算造价进行科学、合理的测算与评估，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预算造价咨询服务。

2、问题质询：若相关单位以书面形式对预算评估结果提出质疑，乙方应协助甲方准备并提供预算评估依据及其他必要的核算佐证材料，以有效回应质疑。

3、出具报告：基于预算造价评估结果，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并提交预算造价评估报告，报告中应附上所有必要的评估依据。

二、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并出具预算造价评估报告。派出的参与项目的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按要求提交预算造价评估报告。

如乙方项目组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能力等方面之一的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并且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更换。

三、成果要求

(一) 本项目主要交付成果为项目预算造价评估报告，必要时附上详细的评估依据。

(二) 若遇到质询情况，乙方提交的成果中应包含完整的评估依据及其他必要的预算核算佐证材料。

四、项目工期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内，完成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五、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务信息化运维类（2026 年）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小写：¥75,000.00。乙方完成全部造价咨询服务，提交预算造价评估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开户帐号：3602015009200710724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因乙方原因导致超过约定交付期限 3 日以上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任何处分、处罚或经济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项目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4)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根据服务内容向乙方提供甲方能够提供的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

数据、资料，如有必要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

(2) 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确认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2)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服务内容的约定交付成果。

(2)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3)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后，如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工作相匹配的咨询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5) 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或对评估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6) 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7)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甲方代为处理或生效法律文书确认需要由甲方承担责任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

(9)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七、资产权属

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保密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全部乙方款项，并承担一切责任。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信息数据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相关信息数据应及时删除，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因此所受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或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所承担项目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之日止；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所承担项目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至甲方履行付款义务之日止。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1、因执行合同引起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确定按以下 第(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进行解释。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费用的承担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2.10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乙方（盖章）：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2.10

